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
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 言

1. 第五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139向大会作出的以前建议载于文件A/51/744委员会的报告内。

2. 第五委员会在1997年6月2日、4日和6日的第67、68和70次会议上,重新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所表示的意见,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1/SR.67、68和70)。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A/C.5/51/29/Add.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7/Add.8和Corr.1)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有关报告(A/51/789,附件)。

二、决议草案A/C.5/51/L.80的审议情况

4. 加拿大代表在6月6日第70次会议上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A/C.5/51/L.80)。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1/L.80(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²和内部监督事务厅³的有关报告,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中指出的严重问题,

¹ A/C.5/51/29/Add.1。

² A/51/7/Add.8和Corr.1。

³ A/51/789,附件。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列的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所采取的初步步骤，⁴

关切秘书长的报告和1996年的有关执行情况报告没有按时提供，

又关切1997年订正概算没有按全额费用编列，

注意到概算中没有关于新员额实际年度费用的资料，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定期转交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进一步报告，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报告的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业务上的缺点和不足，并请有关各方确保充分、立即执行该厅的建议；

3.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意见和指导，以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执行行政功能；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最迟在1997年11月30日提出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

5. 决定在收到上面第4段所要求的报告以前，推迟审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应享养恤金，并决定在审议法庭1998年概算时审议该问题；

6.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新员额的全额费用将使每年所需经费增加净额2 218 800美元；

7. 又注意到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服务的34名免费提供工作人员的标准薪金费用等同额为1 729 100美元；

⁴ A/51/7/Add.8, 附件一。

8. 强调必须征聘拥有有关知识、技能和经验的合格人员,以履行适用的职位说明所规定的职责;

9. 请秘书长在1998年概算范围内就授权征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问题提出报告;

10.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咨询委员会载在其报告²第9段的建议,并尽早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上文第10段所述问题之前,派往基加利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应继续适用联合国共同制度既定的报酬和福利规定;

12. 请秘书长在提交1998年概算时提出尽早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务所需的任何建议;

13. 确认切需继续改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据以获得联合国总部适当指导和协助的各项安排,以便实施和执行财务细则、人事细则和联合国颁布的所有其他适用行政指示,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4. 核准咨询委员会的预算建议,²但须顾及本决议第15段所述情况;

15. 注意到1997年6月底估计将有3 600 000美元的未支配余额;

16.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23段的建议不能提供所有要求的保安资源,并决定当需要时授权书记官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总预算拨款中调用必要的资源;

17. 请秘书长酌情在提出1998年预算时处理保安资源的问题;

18. 决定拨出共计毛额18 402 500美元(净额15 103 700美元)给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

19. 又决定上文第18段提及的给特别帐户的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拨

款按本决议附件详述的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49/251号决议规定的方法提供；

20. 还决定会员国应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结余毛额9 201 250美元(净额7 551 85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该款将从联合国援助团特别帐户转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21. 决定按照为1997年所定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毛额9 201 250美元(净额7 551 850美元)；

22.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649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8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附件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
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
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u>毛 额</u>	<u>净 额</u>
	(美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0段建议的1997年		
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需款额	22 002 500	18 703 700
减：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估计数	(3 600 000)	(3 600 000)
余：为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拨款	18 402 500	15 103 700
其中：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a	9 201 250	7 551 850
分摊款项 ^b	9 201 250	7 551 850

^a 指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的结余。

^b 指会员国按照1997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